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6號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0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上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譽東協議(定義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廣州譽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譽品協議(定義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廣州譽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協議(定義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重慶協議各自註有「C1至C12」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重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5. 「動議：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龐金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B) 重選蘇錦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2019年1月10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7樓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5日至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高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顏建國先生(主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楊鷗博士(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